**桃江县牛田镇人民政府**

**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的监督管理，规范支出预算执行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资源配置作用，全面推行预算绩效管理，根据《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桃财绩【2021】14号）的要求，我镇对2020年度财政性资金整体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情况**

（一）单位总体情况

牛田镇，隶属于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，地处桃江县南端，跨居桃花江河中游，东南、南与灰山港镇接壤，西南与松木塘镇为邻，西与高桥乡毗连，西北与石牛江镇相邻，北、东北与赫山区泥江口镇毗邻。区域面积70.46平方千米，截至2019年末，户籍人口35738人。

清朝，属益阳县十里。1956年，属杉树仑区。1959年，属杉树仑公社。1961年4月，属金光山公社。1984年2月，属金光山乡。1995年，撤销原杉树仑乡和金光山乡合并设立牛田镇。截至2020年6月，牛田镇下辖1个社区和9个行政村。

（二）部门主要工作职能

牛田镇政府主要工作职责是：

1、宣传、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更好地为人民服务。

2、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，发布决定和命令。

3、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、预算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事业和财政、民政、司法、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。

4、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人民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，保护公民合法所有的私有财产，维护社会秩序，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。

5、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。

6、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。

7、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三）机构设置

桃江县牛田镇人民政府内设机构包括：本单位年末机构情况与上年一致，12个独立编制行政机构，其中1个独立核算行政机构。桃江县牛田镇人民政府单位性质为：乡镇机关。根据机构改革精神我镇现有内设七办三中心一大队一站所，包括党政办、 党建办、经济发展办、财政财务管理办、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、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、社会事务办、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、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、综合执法大队及退役军人服务站。机构改革后现有编制95人，其中行政编制数45 人（含行政工勤编制2人）、事业编制数50人。年底实有人数128人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数47人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补助开支人数81人。

（四）预算单位的构成

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部门预算编报内容包括预算单位的全部收支情况。纳入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党政办：协助镇领导处理党委、人大、政府日常事务和政协委员联络事务，负责党委、人大、政府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，负责机关文电、重要文稿、综合调研、信息、机要等工作。

党建办：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，负责机关纪检监察工作，负责干部人事、宣传、统战、机构编制等工作。

经济发展办：负责编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负责协调推进工业经济、乡村振兴、农业产业发展、农村集体经济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。

财政财务管理办：负责财政预算编制、居民补贴资金发放、财政性资金监督管理、国有资产管理、债权债务管理，组织协调收入征收等。

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：负责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村镇规划、村镇建设等工作。

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：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维护稳定、信访、防范邪教、平安建设等工作。

社会事务办：负责科技、教育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、民政、社会救助、社区建设、医疗保障、卫生健康与计划生育、文化旅游广电体育、民族宗教、侨务等方面的综合行政管理工作。

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：协助社会事务办公室的工作。

农业综合服务中心：协助经济发展办公室的工作，具体负责种植业、养殖业、水产业、农业机械新技术的引进、试验示范、培训推广。

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：负责党务、政务、社会服务场所管理与服务工作。

综合执法大队：整合民政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、国土、规划、生态环境、村镇建设与管理、水利、农业等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责、执法力量和资源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，以镇政府名义开展执法工作，接受有关县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。

退役军人服务站：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、优抚帮扶、权益保障、数据信息采集、走访慰问等事务性工作。

（五）绩效目标

1、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，发布决定和命令。

2、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、预算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事业和财政、民政、公安、司法行政、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。

3、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，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，维护社会秩序，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。

4、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。

5、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。

6、办理上级县委、县政府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1. **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分析**

（一）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2020年度收、支总计3,3073800元，均为财政拨款收入3,307.38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20年度支出合计3,3073800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7226900元，项目支出15846900元。

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838500元，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158900元，公共安全支出200000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196300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3400元，卫生健康支出444900元，节能环保支出230000元，城乡社区支出411600元，农林水支出7453400元，住房保障支出36000元。

1. **绩效评价工作情况**

 2020年，我镇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及财政预算计划，积极履职、强化管理，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。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、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、梳理内部管理流程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。我镇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7分。

（一）评价方法

根据《桃江县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方案》及县财政局会议精神，我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，于2020年6-7月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，具体八包括：

1、查阅资料。查阅2020年度预算安排、预算追加、经费支出、资金管理、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。

2、核实数据。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、真实性进行核实，将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与2020年度预算情况、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。

3、实地查看。现场查看各类实物资产，看是否账实相符。

4、汇总归纳。根据取得的各项数据及文件资料，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、归纳汇总，填写基础数据表、评价指标评分表。

5、形成绩效评价报告。

（二）情况分析

1、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。收支基本平衡。

2、预算执行方面。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，投入进度正常；“三公”经费总体控制较好。预算管理方面，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，仍需进一步强化；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。资产管理方面，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，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，总体执行较好。

3、预算管理方面，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100%，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。

4、资产管理方面，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，固定资产利用率高于90%，定期进行了资产盘点和资产清理，总体执行情况良好。

**四、改进方向**

根据我镇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，拟实施改进措施如下：

1、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做好预算的编制，进一步加强各站所的预算管理意识；全面编制预算项目，优先保障固定的、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，尽量压缩变动的、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

2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，积极探索在新形势下财政支出改革的特点，不断更新管理思路，在规范财政收支和控制经费增长上，创新管理手段，用新思路、新方法，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。严格财务审核，在费用报账支付时，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审核、列报支付、财务核算，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。

3、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体系，牢固树立行政成本意识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。

 桃江县牛田镇财政所

 2021年3月30日